

112年度與111年度「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」項目之預警項目修正比較表

	112年度			111年度	
預警項目	擬將市縣政府財政狀況納入評估： 就 <u>財政狀況符合一定條件</u> 者，倘 <u>新增(調升)給付或補助標準</u> ，改以 <u>扣分方式</u> 辦理；至倘 <u>非屬財政狀況符合一定條件者</u> ，仍維持現行扣減補助款方式(按當年度 <u>新增(調升)給付或補助標準者</u> ，予以扣減補助款； <u>取消(調降)給付獲補助標準者</u> ，予以增加補助款)			著重實質改善責任，剔除被動(人口、申請率等)增減因素： 按當年度 <u>新增(調升)給付或補助標準者</u> ，予以扣減補助款； <u>取消(調降)給付獲補助標準者</u> ，予以增加補助款。	
認定類別 門檻	未修正			下列項目之當年度總編列金額較上年度增加(減少)達一定程度，予以扣減(增加)補助款： 一、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且達一定金額(本縣財力等級為4,000萬元) 二、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且達一定金額(本縣財力等級為4,000萬元)	
補助款增 (減)設算	非屬財政狀況符合一定條件者	各縣市政府於年度中取消或調降單一預警項目之給付或補助標準者	1. 應於完成法定程序或核定作業起3個月內提報主計總處審認，逾期不受理。 2. 主計總處將依市縣政府提報預估實施1年所節省經費，於審認完成後依序先行增發半數補助款，並於實施1年後結算餘款。 3. 倘項目較多，致年度補助款不足支應時，將於次一年度發給。 4. 倘市縣於獲得增加補助款年度起3年內於同一項目有提升給付或補助標準之情事，將全數扣回該項目於起算期間內所獲增加之補助款。	各縣市政府於年度中取消或調降單一預警項目之給付或補助標準者	1. <u>應於完成法定程序或核定作業起3個月內提報主計總處審認，逾期不受理。</u> 2. 主計總處將依市縣政府提報預估實施1年所節省經費，於審認完成後依序先行增發半數補助款，並於實施1年後結算餘款。 3. 倘項目較多，致年度補助款不足支應時，將於次一年度發給。
		各縣市政府於年度中新增或調升單一預警項目之給付或補助標準者	未修正	各縣市政府於年度中新增或調升單一預警項目之給付或補助標準者	1. <u>應於完成法定程序或核定作業起3個月內提報主計總處審認，逾期不受理。</u> 2. 主計總處將依市縣政府提報預估實施1年所擴增經費，於審認完成後依序先行扣減半數補助款，並於實施1年後結算餘款。 3. 審查資料如期如實填報者，將折半扣減補助款。
	屬財政狀況符合一定條件者(市縣政府近2年決算審定數為歲入歲出賸餘或上一年度無1年以上累計未償債務餘額，且不受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控管機制之列管者)， <u>新增(調升)給付或補助標準</u> ， <u>不扣減補助款</u> ，改於社會福利面向考核總分採外扣分數方式辦理。				

112年度與111年度「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」項目之預警項目修正比較表

	112年度	111年度
補助款增減額度	1. 認定超過預警門檻者，【取消/調降或(新增/調升)給付或補助標準】之金額=【增(減)補助款】之金額。(意即：改善/惡化金額=增/減補助款金額) 2. 扣減補助款額度：111年度最高上限1億、112年度為1億。	1. 認定超過預警門檻者，【取消/調降或(新增/調升)給付或補助標準】之金額=【增(減)補助款】之金額。(意即：改善/惡化金額=增/減補助款金額) 2. 扣減補助款額度：111年度最高上限1億、112年度為2億、113年度為3億，114年度以後則取消扣減上限。
其他審認事項	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增辦超過中央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項目，倘以既有收入以外新增財源支應，該等項目納入預警時，其新增財源將併同考量，餘未修正	主計總處審核合理性時，會衡酌如前一年度執行情形、人口統計資料及是否為同性質內容僅變更項目名稱等，核實審查，如經發現不合理，且市縣無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將由主計總處推估數逕行調整。
擴大獎勵	1. 112年倘經審認無社會福利預警項目者，將給予1.5億元之額外獎勵。 2. 新機制已能反映排富成效，爰不再額外發給排富獎勵。	1. 111年起，倘經審認無社會福利預警項目者，將給予1億元之額外獎勵。 2. 新機制已能反映排富成效，爰不再額外發給排富獎勵。